

# · 监督管理 ·

编者按 市场经济体制下,食品的经营形式多种多样,从而产生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的新课题。欢迎大家或从理论上阐述,或以实际经验介绍这方面的工作,以推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开展。

## 租赁、承包、转让、联营对食品卫生行政处罚的影响

程继红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472000)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个体业主,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有的以租赁经营责任制出现,有的企业将自己产品的名称、商标转让给另一方,以联营方式出现,有的以承包经营责任制出现。这些不同的经营方式,对食品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带来了许多新问题,有些甚至影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的执行。现就几个监督工作中的实例进行探讨。

案例一:1994年12月,我辖区一餐馆发生一起亚硝酸盐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32人,死亡1人,中毒食品是羊肉汤。在对该餐馆进行调查中,发现如下问题:该餐馆负责人姓李,而他是从姓南的手中承包过来,而南某经营此饭店时,因租用我市食品公司的房子,营业执照以市食品公司服务公司的名义核准登记,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为集体性质,负责人为南某,租赁协议中有房租费和数量不多的挂牌费。这便引出由谁负法律责任的问题。经公安,卫生联合调查,认定该起食物中毒是因食盐中掺加亚硝酸盐引起的,亚硝酸盐来源不详,在法律责任方面,既涉及到刑事责任,又涉及到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公安检察机关对现经营人李某,食品卫生许可证持有人南某依法追究了刑事拘留和罚金。关于民事赔偿责任和抢救中毒者的某医院要求支付所欠医药费一案,法院对市食品公司做出损害赔偿裁定,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共计6万余元,市食品公司表示不服,仅付死亡者丧葬费等3万元即停止付款,致使抢救中毒医院蒙受2万元左右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对该饭店给予取缔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处罚则未得以执行。

案例二:1996年底,个体经营者田某与河南某县某葡萄酒厂联营生产各种葡萄酒,当群众举报该厂生产假酒时,我区食监所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所用的商标、标签均为某县某葡萄酒厂,便查封所有

产品,并抽检化验产品,但该厂负责人却拿出了与某县葡萄酒厂联营的协议书,协议书上写明可用此商标,标签,并收取技术转让费用。田某的酒厂条件简陋,不符合工艺流程,卫生条件差,在未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已构成违反《食品卫生法》行为,并且田某的生产厂既未在我地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也未在某县生产厂所在地注册登记,属无证经营。最后该案以食监所销毁不合格葡萄酒,取缔该企业而告终,未能进行罚款处理。

讨论:案例一,市食品公司服务公司为该餐馆的注册登记人,属集体性质,主管部门是市食品公司,服务公司以个人承租的方式将该餐馆承租给南某,参照企业法规定的权力和义务,南某有权力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其仅将食品卫生许可证变更成自己为持有人,所以食品公司、服务公司、南某都应为该案的法律责任主体,南某未经出租方同意,私自又将餐馆转让给李某,李某是现在的经营者,由于违法行为造成食物中毒,有不可推卸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他也应为法律主体的一部分。笔者以为这个案例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应该根据所负责任的大小轻重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责任),但由于实际操作困难,致使行政处罚落空。

案例二,这个案例也可看做是技术合同和商标权的转让问题,某县葡萄酒厂做为甲方在将商标、标签转让给乙方的时候,就意味着是该案的法律主体,应该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田某做为乙方的代表,属无证经营,也应该负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罚。但因种种原因,只对田某进行了处罚。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多种多样的经济形式对《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有着较大的影响,对《食品卫生法》的执法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督员应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对各种案件作出正确的判断。